

辽宁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LAW

企业法

辽宁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曹锦秋 编著



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辽宁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企 业 法

辽宁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曹锦秋 编著

藏书章

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法/曹锦秋编著—大连: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12

ISBN 7-81042-591-9

I.企... II.曹... III.企业法-研究-中国

IV.D922.291.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9567 号

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黄河路 850 号 邮政编码 116029 电话:0411-4206854)

大连理工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发行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¹/32 字数:253 千字 印张:9³/4

印数:1~3500 册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范 凤

责任校对:王 颜

封面设计:李小曼

版式设计:孟 冀

定价:1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举报电话:4206854,4258695。

本书编委会

主 任:何晓纯

副主任:王新民 陈友常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强 朱荣辉 尹久恒 吴宏伟

李长江 冯景平 高庆福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与企业法	1
第一节 企业概述	1
第二节 企业法	8
第二章 企业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13
第一节 企业设立概述	13
第二节 企业设立的条件	19
第三节 企业设立登记	24
第四节 企业的变更	31
第五节 企业的终止	35
第三章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39
第一节 国有企业法概述	39
第二节 国有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46
第三节 国有企业的内部管理体制	58
第四节 国有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66
第四章 集体企业法律制度	72
第一节 集体企业法概述	72
第二节 城镇集体企业法	74
第三节 乡村集体企业法	77
第五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83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83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97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解散与清算	108
第六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13
第一节	合伙企业与合伙企业法	113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116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财产	130
第四节	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139
第五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144
第七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49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概述	149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152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资本	157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163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利润分配及解散、清算	166
第八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69
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概述	169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	172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各方出资与组织机构	176
第四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收益分配和投资回收	179
第九章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182
第一节	外资企业法概述	182
第二节	外资企业的设立与变更	187
第三节	外资企业的投资及土地使用	191
第十章	公司法律制度	196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	196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20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230
第四节	公司债	247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256

第十一章 企业破产制度	266
第一节 破产与破产法.....	266
第二节 我国企业破产制度的主要内容.....	275
主要参考书目	292
附 《企业法》自学考试大纲	
自学考试大纲.....	297
考试题型举例.....	302
自学考试大纲后记.....	304

第一章 企业与企业法

第一节 企业概述

一、企业的概念

企业是一种久已存在的经济组织形式,其产生至少可以追溯至1200年以前。但是,什么是企业?这个看起来简单的问题却并不容易回答。因为站在不同的角度,人们看到的是企业不同的性质,给企业所下的定义也就不一样。据统计,理论家给企业所下的定义达几十种。^①在我国法学界,人们对企业的认识主要存在三种不同的表述方法。^②有的学者认为,企业是具有人和物的要素,以营利为目的,独立、连续从事一定经济活动的经济组织;有人则认为企业是按照一定的生产方式和经营方式,将生产资料、劳动者和经营者结合为一个整体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商品生产、运输、销售或者提供

① 参见〔日〕富永健一主编《经济社会学》,孙日明等译,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2页。

② 参见马俊驹主编《现代企业法律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6页。

劳务或服务的社会组织体；还有的学者认为，企业是连续稳定地从事经济活动的营利性社会组织。我们认为，企业是指由一定数量的生产要素所组成的，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活动的具有一定法律主体资格的经济组织。这一定义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

1. 企业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活动的经济组织。这一特征是企业的第一个经济特征，是从企业存在的社会性质和功能的角度来看的。由于企业所从事的活动主要是经济活动，因而它是一种经济组织。企业需要集中资金、劳动、技术、原材料、管理甚至土地等生产要素，根据市场需要进行专门商品的生产、销售以及提供其他的商业服务，从而满足人类社会在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方面的某种需求，这就同国家机关、军队、医院、社会团体等部门的职能区别开来。这是从企业的社会功能角度而言的。

从企业活动的方式上来讲，企业的行为具有连续性和独立性的特点。所谓连续性是指在特定的以年为单位的时间内，企业的活动处于持续状态，任何一次性的或季节性的短期商业活动则不认为是企业的行为，这样才能保证国民经济的稳定性和持续、有秩序地发展。所谓独立性是指企业对外的活动是以企业名义发生的，企业内部的分支机构对外活动时要取得企业的授权或认可，除非该分支机构已获得独立的营业资格。此外，独立性还表现在企业决策和民事责任的承担方面。

2. 企业是由一定的生产要素有机结合而组成的经济组织。这是企业的第二个经济特征，是从企业作为一个社会基本经济单位内部构成的基本要件上来分析的。一定的生产要素主要是指人和物这两个基本要素。人是指一定数量和具有一定素质的劳动者，包括工人、技术人员、管理者和经营者；物是指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所组成的企业的财产，包括企业的动产和不动产、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无论何种类型的企业，都是把这两种生产要素有机地结合起来，并通过合理地

组织、利用,使其合理地运作起来,获得动态的生命,形成创造社会财富的现实社会生产力。企业是一定生产要素相结合并进行科学运作的整体;而一定的生产要素又是组成企业,使企业得以生存、发展、营利的最基本的物质条件。

3. 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这是从企业生存和发展的目的上来分析的。以营利为目的企业的重要本质属性。企业通过其具体的业务活动以求利润的实现,这种目的性根置于投资者的投资欲望和动机。投资者无论是政府还是个人,在把消费资金转入生产资金时一般都期望资本的增值,这种期望通过企业去实现,就表现为企业活动的营利性。即便一些为城市或社区居民服务的公用企业,诸如市政建设管理企业、公共交通企业等,它们虽然主要以社会服务为宗旨,但也会考虑合理的经济利益,政府对其提供财政补贴时也强调其应通过自身努力去实现收支平衡或者商业利润。但是像公立学校、政府机关等法人,虽然是独立的民事主体,并且具备人和物两大要素,但设立它们的目的是为了营利,而是为人类提供道德性很强的服务。因此,虽然它们是法人,但不是企业。

4. 企业是具有一定主体资格的经济组织。这一特征即为企业的法律特征,因为它是就企业在法律上的主体资格及其法律地位而言的。任何企业均在法律上具有一定的主体资格。一般认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是在法律上具有独立主体资格的经济组织,没有法人资格的合伙企业和独资企业有相对独立的法律上的主体资格。

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是独立的经济组织,其独立性主要表现在:

①企业的财产独立。即企业必须有属于自己独立支配的财产,这是其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物质基础,也是其对自己所负债务承担责任的基本保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财产独立表现在:企业的财产必须与属于国家的其他财产相分离;企业的财产与其他企业的财产相独立,互不连带;企业的财产与公民个人的财产,包括投资者个人的财产相分离。

②生产经营独立。企业作为独立的经济组织,有权根据市场的需求,制定自己的生产经营计划,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企业有独立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自主权,而不受政府、主管部门的非法干预。

③利益独立。企业作为营利性的经济组织,其营利所得在依法缴纳各种税费之后的留利,应由企业独立支配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截留、挤占、挪用和干预。

④责任独立。企业以其所有的财产或是经营管理的财产对自己的债务承担责任。在我国,国有企业以国家授予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责任,其他企业以其全部财产承担责任。

⑤诉权独立。企业作为独立的经济组织,有权独立地参与起诉、应诉活动,并通过诉权的行使来维护企业自身的合法权益。

二、企业的分类

对企业进行分类,即是从不同的角度依不同的标准对企业进行划分,以便从各个层面去理解和把握企业的特质与属性。

1. 单一企业和联合企业。这是依企业内部的结构形式为标准进行的分类。单一企业是指一个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组织。联合企业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性质相同或在生产经营上存在经济联系的企业彼此联合组成的经济组织,形成总厂与分厂、总公司与分公司、子公司的群体联合企业。这类企业一般有两种类型:一种是加入联合体的企业丧失其独立性,成为联合企业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另一种是加入联合体的企业并不丧失其独立性,只是根据共同协议,相互协作,在相互关联的生产经营中采取共同行动,其他业务则各自独立进行。

2. 工业企业、农业企业、金融企业等。这是依企业所属的经济部门为标准进行划分的。通常工业企业除以工业加工制造业为主外,

还包括矿山采掘业、勘探业、电力业等；农业企业有农场、畜牧业、家禽家畜饲养业等；金融企业主要指各种从事存款、贷款、汇兑、转账结算、信托投资、证券交易的各类商业银行、财务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此外，还有商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旅游企业、餐饮企业等。

3.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这主要是以企业生产经营的规模为标准进行划分的。各国对于大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有很大不同，并且由于经济的发展变化，这些标准也在不断地调整。如有的国家侧重于企业的生产销售总额，有的国家侧重于企业的利润、固定资产原值，还有的要参考企业职工的数量。划分大中小型企业，可以衡量一个企业对社会经济的影响程度，方便于国家实行合理的产业政策，以使经济结构合理，资源得以合理配置。

4. 公用企业和非公用企业。这主要是依据该企业的存在与社会公共利益的关系而划分的，而且各国在确定这类企业时，其标准和范围是不同的。在我国，城市的公共交通运输业、煤炭业、煤气天然气业、电力供应业、市政建设管理业等与城市居民的日常生活关系密切，则确定为公用企业；其他企业虽然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有一定程度的关系，但其营利性比服务性更强，故为非公用企业。

5. 多元投资企业和单元投资企业。这主要是以企业投资资金来源的不同为标准进行划分的。所谓多元投资企业是指一个企业的投资主体有两个以上，如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所谓单元企业是指投资主体为单一的个人或社团组织以及政府独立投资举办的企业，企业的全部资产仅归一个自然人或一个单位所享有，如我国的独资企业、国有企业等。

6. 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其划分的依据是根据企业资本中是否含有外国企业、经济组织和个人的直接投资，外国投资者购买本国企业发行的股票达到一定比例时，也认为该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内资企业中则不存在外方资金的投入。

7. 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和私营企业。这主要是以企业财产的归属关系为标准来划分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是指企业的全部财产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家出资兴办的企业,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依两权分离原则确定。集体所有制企业是指一定范围内的劳动群众出资举办的企业,它是我国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财产归集体性质的单位所有或劳动者集体所有。混合所有制企业主要是指跨所有制界限组成的联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以及股份制企业。私营企业主要有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等。

三、企业的法律形态

企业的法律形态是指企业依不同的法律标准和条件所形成的组织形式。在一般意义上讲,它也是一种企业的分类,但它是企业分类中最重要的一种。其最重要的特征是企业的法律形态是由法律予以规定的。对于投资者来讲,其在一国进行直接投资时,可以在法律规定的形式中进行选择,但不能够超越法律规定的范围。同时,企业的法律形态也决定了企业立法的体系和结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世界各国凡涉及到市场主体的立法普遍以企业法律形态为标准进行。从我国的立法实践来看,我国一直沿用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法律类型的划分标准,即以所有制形式设计企业立法,划分企业类型。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企业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我国正逐步像世界上有代表性的国家一样,将企业从法律上划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企业。

1. 独资企业。也叫业主制企业,是指由一个自然人投资并兴办的企业。它是企业组织形式中最简单和最古老的形式,其主要特点为:①投资者仅为一个自然人,这同合伙企业、公司企业有区别;②业主对企业事务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所获利润归业主独立享有;③独

资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投资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④在独资企业中,由于企业经营规模较小和企业的财力有限,因此企业的发展与成长主要取决于业主人力资本的质量,特别是业主自身的经营才能。

2. 合伙制企业。在许多国家和地区直称为合伙或商事合伙,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为了共同的经济目的,自愿签订合同,并且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享收益,对合伙企业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合伙企业在法律上仍被视为自然人的联合形式,企业没有独立于合伙人的法律主体资格。

就合伙企业与其他法律形式的企业相比较,合伙企业具有一般民事合伙的特征,是独资企业与公司企业所不具备的。主要包括:①合伙企业的财产由投资人(合伙人)所共有;②全体合伙人共同经营,合伙人之间在合伙之业务范围内形成相互代理关系;③合伙企业赖以存在的法律基础是合伙协议,它以合伙人之间存有信任关系为基础;④合伙人对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故合伙企业并无注册资本的要求,合伙的投资方式较灵活。

由于合伙企业是企业的一种,故存在着不同于一般民事合伙的特点,即:①合伙企业经营之事业有长期性、稳定性;②合伙之事业以营利为目的;③合伙企业要登记注册才成立;④合伙企业要有书面协议。

3. 公司制企业。简单地讲,公司制企业是以公司形态而存在的企业。而公司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由一定人数以上的股东共同投资组建,股东以其投资额为限对公司负责,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公司一经登记成立,便具有法人资格。

在现代企业形态中,公司是最具典型意义的,是占有资产最多,经营规模最大的一种企业组织实体。各国因受法律传统和文化传统的影响不同,公司存在的形态也千姿百态。一般认为,公司制企业主要有两种形态,即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制企业主要

特点是：①公司具备法人资格，是独立的商事主体；②公司存在着共同所有权以及因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而引发的代理人问题；③公司的所有者只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④法律对公司有最低资本金的要求；⑤公司设立、运营的基本准则是公司章程；⑥公司利润的分配原则是依据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上述三种法定的企业组织形式，本书将设专章对其法律规定和法律解释作详细阐述。

第二节 企业法

一、企业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一）企业法的概念

企业法是规范企业在设立、存续和终止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社会关系的法律制度。在现代社会，每一个国家都会支持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否则经济就不会繁荣发达，国民经济结构就会失去合理性；每一个国家都会制定颁布关于企业的立法，否则因企业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就无法调整，经济秩序会遭受毁坏。因此，企业法要对企业在设立、存续和终止过程中所发生的财产关系、经济行政关系和内部的责任关系通过立法的形式加以确认、规范，从而把企业的全部活动和有关行为纳入法制轨道，从此意义上讲，企业法也是国家对企业实现调控和管理的重要工具和法律依据。

（二）企业法的调整对象

企业作为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在国民经济活动中存续的全过程主要包括组织上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三个基本环节，而在这三

个环节中所发生的由企业法所规范的社会关系又主要反映在三个方面,这就是企业以及企业与投资者之间所发生的财产关系;企业在存续过程中的国家与企业的宏观调控关系;企业作为一个社会组织,其内部的经营管理关系以及企业在存续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行政关系。

1. 企业以及企业与投资者之间的财产关系。这种关系主要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①企业法要规定企业资本怎样形成;②企业法要确认企业在设立以后,即企业资本形成以后,企业财产的归属;③企业法要对企业的营利如何分配作出规定;④企业法要对企业所负债务承担民事责任的程度和形式作出规定;⑤企业法要对企业的财产如何转让作出规定;⑥企业法要对企业终止、解散时的财产分配作出规定。

2. 企业在设立、存续和终止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行政关系。这种关系主要有:①国家对企业的宏观调控关系;②企业在市场营运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行政关系;③企业在设立、变更和终止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行政关系;④企业内部的经济行政关系;⑤企业外部的经济行政关系。

3. 企业内部的经营管理关系。这是指企业自身在组织其生产要素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在企业内部发生的经济关系,它以配置企业的生产要素,进行并实施生产经营决策为基本内容。这些关系主要有:①企业的生产经营指挥系统的决策、执行和监督体系的构成及其相互关系;②企业因实行经济责任制而产生的经营管理关系;③对企业内部资金运转关系、劳动关系等进行调整而制定的有关财产管理制度和劳动管理制度。

二、企业法的基本内容

我国企业法是在 1979 年以后,在改革开放的方针指导下逐步发展形成起来的。在一定程度上,企业立法的进程就是我国二十几年改革开放进程的写照,它既是改革开放的成果,又指导着改革开放,并把它引向纵深发展。目前,我国企业立法已初具规模,一个以宪法为基础,以一批企业基本法律为主导,以众多企业法规为依托,相互衔接、彼此依存的企业法体系正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完善而逐步形成。

根据企业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企业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法要规定设立企业的基本目的,企业的基本性质、宗旨和不同企业在法律上的主体资格,各类企业设立与活动的基本原则以及与企业有关的一些基本制度。
2. 确定企业的法定种类,以及法律对不同企业在设立、存续和终止过程中有关活动的基本规定。
3. 企业法要规定各类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的条件和程序,以及在终止过程中对清算的基本要求。
4. 企业法要规定企业资格如何形成,要规定投资标准和方式以及投资者在企业中的法律地位。
5. 企业法要规定企业内部的组织管理体制,以及各类机构的职权、地位和组织机构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的条件、职权和地位。
6. 要明确不同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主要是财产权利以及相关的其他民事权利。
7. 企业法要规定企业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企业法应当承担的责任,包括违反企业法要承担法律责任的要件以及相应的处罚的措施。